



新 编

道路交通法 — 小全书 —

ROAD TRAFFIC
LAWS AND REGULATIONS

13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新 编

道路交通法 —— 小全书 ——

ROAD TRAFFIC
LAWS AND REGULATIONS

1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道路交通法小全书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4.1

(新编法律小全书系列)

ISBN 978 - 7 - 5118 - 5552 - 7

I . ①新… II . ①法… III . ①道路交通安全法—汇编

—中国 IV . ①D922.1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56317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周 洋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5

印张/20 字数/720 千

版本/2014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5552 - 7

定价:5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修订说明

“新编法律小全书系列”丛书自出版以来,得到了社会各界人士的认可与好评,本次修订,我们对丛书内容进行全面梳理,增补了2011年12月至2013年10月期间公布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部门规章,同时删除了所有失效、废止法规。本丛书继续突出以下特点:

1. 突出热点。丛书根据法律适用的重点、热点和难点,按照文件类别共分为二十多个分册,其内容涵盖了民事、物权、合同、房地产、公司、专利、商标、金融、道路交通、消费者保护、婚姻家庭、社会保险、劳动合同、损害赔偿、民事诉讼、刑法与刑事诉讼等诸多法律部门。

2. 全面收录。丛书全面收录了相关领域的各类规范性法律文件,包括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公布的法律、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司法解释、司法业务文件,国务院各部委发布的部门规章等。

3. 方便实用。丛书秉承《法律小全书》一贯的编辑宗旨,竭力为读者提供更多、更方便的实用信息,包括:(1)常用的文书范本、典型案例和流程图表;(2)主体法律附加条文主旨及关联法规;(3)部分分册加收更具指导意义的地方审判政策。

4. 动态增补。为了适应法律的不断发展,本丛书还为读者提供最新法规资讯的增补服务,读者可以根据自身需要选择不同的增补方式和内容,并且提出对本丛书的意见和建议。(详见增补登记表)

希望本丛书能够为您的工作生活提供有益的帮助,本书不足之处,欢迎读者指正。

权威法规信息平台 伴您走进法治时代

《新编道路交通法小全书》增补登记表

购书时间		购书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新华书店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书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姓名		职业	
电话			
通讯地址			
电子信箱	向 <input type="checkbox"/> 发送免费法规增补材料。		
反馈意见	1. 您最需要的法规文件是：		
	2. 您对本书的期望是：		
	3. 其他建议：		
有偿增补服务选择	每年增补一次,全年 100 元(<input type="checkbox"/>)		
请从邮局汇款,注明订购法规增补服务,收款人为《文选》编辑部。			

-----填好《增补登记表》,请沿此虚线剪下寄回法规出版分社,享受增补服务-----

《司法业务文选》法规增补服务说明:

1. 免费增补:对所有寄回《增补登记表》,并认真填写反馈意见的读者,免费提供一次法规增补材料(电子版)。

2. 有偿增补:根据读者需求,提供专业法规信息增补,增补内容为《司法业务文选》,包括最新公布的全部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和重要的部门规章等。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法规分社《文选》编辑部(100073)

电话:010—63939633 传真:010—63939650

联系人:陶玉霞

电子信箱:taoyuxia@sina.com



总 目 录

一、综合	1	② 城市公共交通	369
① 法律	1	③ 道路旅客运输	383
② 行政法规	48	④ 道路货物运输	406
③ 部门规章	65	⑤ 交通运输安全	451
二、车辆和驾驶人	85	五、道路交通事故处理	459
① 车辆登记	85	① 事故处理	459
② 车辆买卖	109	② 伤残评定	486
③ 车辆保险	130	③ 责任保险	514
④ 车辆维修	157	④ 损害赔偿	528
⑤ 车辆检验	170	六、道路交通行政管理	546
⑥ 车辆报废	175	① 行政许可	546
⑦ 驾驶员管理	183	② 行政处罚	550
三、道路管理	238	③ 行政复议	560
① 城市道路	238	④ 突发公共事件	563
② 公路安全	242	七、道路交通税费	605
③ 公路建设	252	① 车辆购置税	606
④ 收费公路	322	② 其他税费	613
⑤ 农村公路	337		
⑥ 路政管理	341		
四、道路运输	349		
① 一般规定	349		



常用法规简目

二、综合

- 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4.22
修正) (1)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2004.4.30) (48)

二、车辆和驾驶人

- 机动车登记规定(2012.9.12
修正) (85)
合同法(节录)(1999.3.15) (109)

三、道路管理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1.1.8
修订) (238)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9.13)
..... (322)

四、道路运输

- 道路运输条例(2012.11.9修
订) (349)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
规定(2012.3.14修正) (383)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

定(2012.3.14修正) (406)

五、道路交通事故处理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
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2.11.27) (459)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2008.8.17) (465)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
评定(2002.3.11) (486)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
险条例(2012.12.17修订)
..... (514)

六、道路交通行政管理

- 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
9.25) (550)
交通行政复议规定(2000.6.
27) (560)

七、道路交通税费

- 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2000.
10.22) (606)
车船税法(2011.2.25) (613)

目 录

一、综合

1. 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4.22 修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8.27 修正)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节录)(2012.10.26)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1997.3.14 修订 根据历次修正案修正) (48)

2. 行政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4.30) (48)

3. 部门规章

-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08.12.20 修订) (65)
交通警察道路执勤执法工作规范(2008.11.15 修订) (75)

二、车辆和驾驶人

1. 车辆登记

- 机动车登记规定(2012.9.12 修正) (85)
拖拉机登记规定(2010.11.26 修订) (101)

2. 车辆买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1999.3.15) (109)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节录)(2005.8.29) (113)
二手车交易规范(2006.3.24) (116)

文书范本

- 汽车买卖合同 (121)
按揭购买汽车合同 (128)

3. 车辆保险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节录)(2009.2.28 修订) (1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2009.9.21) (13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

- 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13.5.31) (138)

机动车辆保险理赔管理指引

- (2012.2.21) (140)

文书范本

- 机动车辆险保险条款 (154)

4. 车辆维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1999.3.15) (157)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6. 24)	(159)	2. 公路安全
文本范本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3.7)
承揽合同	(168)	(242)
5. 车辆检验		3. 公路建设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 管理办法(2009.10.13)	(170)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1. 11.30 修正)
6. 车辆报废		(252)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2012. 12.27)	(175)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 6.8)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2001. 6.16)	(179)	(259)
7. 驾驶员管理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2005. 5.8)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2006.1.12)	(183)	(266)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2012.9.12)	(193)	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 (2009.11.27)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 规定(2011.12.26)	(214)	(270)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2004. 8.15)	(218)	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 法(2009.11.27)
拖拉机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2010.11.26 修订)	(221)	(28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来往 香港、澳门公路货运企业及 其车辆和驾驶员的管理办法 (2010.11.26 修订)	(230)	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招 标投标管理规定(2007.10. 16)
临时入境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 规定(2006.12.1)	(235)	(284)
三、道路管理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管 理办法(2013.2.17 修正)
1. 城市道路		(290)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1.1.8 修订)	(238)	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 (2005.5.9)
4. 收费公路		(297)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9. 13)	(322)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 法(2006.6.23)
		(301)
		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 (2011.11.22)
		(308)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 理办法(2006.5.25)
		(311)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 理规定(2004.6.30)
		(318)
		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2008.

8.20)	(329)	4. 道路货物运输																																																												
5. 农村公路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2006.1.		(2012.3.14 修正)	(406)																																																											
27)	(337)	汽车货物运输规则(1999.11.																																																												
6. 路政管理		15)	(415)																																																											
路政管理规定(2003.1.27)	(341)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																																																												
四、道路运输																																																														
1. 一般规定		定(2000.2.13)	(42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公路超限检测站管理办法(2011.																																																												
(2012.11.9 修订)	(349)	6.24)	(428)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2001.11.20)	(358)	(2013.1.23)	(434)																																																											
附:关于《外商投资道路运输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业管理规定》的补充规定		(2010.10.27)	(444)																																																											
(一)(2003.12.31)	(361)	5. 交通运输安全																																																												
关于《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																																																														
管理规定》的补充规定		(二)(2004.1.28)	(361)	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元旦、春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05.		节及春运期间交通运输安全	4.13)	(362)	生产工作的通知(2010.12.	2. 城市公共交通		27)	(451)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关于切实加强当前	(2005.3.23)	(369)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的紧	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1997.		急通知(2011.1.21)	(453)	12.23)	(373)	文书范本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辦法		(2005.6.28)	(378)	运输合同	(454)	3. 道路旅客运输		典型案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規		定(2012.3.14 修正)	(383)	江宁县东山镇副业公司与江苏	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权招标		省南京机场高速公路管理处	投标办法(2008.7.22)	(398)	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455)	五、道路交通事故处理			1. 事故处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		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		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2.		11.27)	(459)	
(二)(2004.1.28)	(361)	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元旦、春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05.		节及春运期间交通运输安全																																																												
4.13)	(362)	生产工作的通知(2010.12.																																																												
2. 城市公共交通		27)	(451)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关于切实加强当前																																																												
(2005.3.23)	(369)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的紧																																																												
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1997.		急通知(2011.1.21)	(453)																																																											
12.23)	(373)	文书范本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辦法																																																														
(2005.6.28)	(378)	运输合同	(454)																																																											
3. 道路旅客运输		典型案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規																																																														
定(2012.3.14 修正)	(383)	江宁县东山镇副业公司与江苏																																																												
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权招标		省南京机场高速公路管理处																																																												
投标办法(2008.7.22)	(398)	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455)																																																											
五、道路交通事故处理																																																														
1. 事故处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																																																														
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																																																														
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2.																																																														
11.27)	(45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 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11.15)	(463)	3. 责任保险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醉酒驾 车犯罪法律适用问题指导意见及相 关典型案例的通知 (2009.9.11)	(464)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条例(2012.12.17修订) (514)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2008.8.17)	(465)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责任限额(2006.6.19) (519)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 理试行办法(2009.9.10)	(478)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基础费率表(2006.6.19) (520)
实用图表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 (2006.6.30) (521)
交通事故处理流程图	(483)	典型案例
典型案例		王恒生诉安邦财保公司非道路 交通事故拒赔不当及无证车 辆投保之理赔责任保险纠纷 案 (525)
颜广平诉太平洋保险上海分公 司等因交强险退保拒赔道路 交通事故赔偿纠纷案	(483)	4. 损害赔偿
2. 伤残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节录)(2009.12.26) (528)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 定(2002.3.11)	(48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 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 题的解释(2003.12.26) (533)
附录A(规范性附录)伤残 等级划分依据	(498)	实用图表
附录B(资料性附录)多等级 伤残的综合计算方法	(499)	交通事故索赔流程图 (539)
附录C(规范性附录)有关伤 残程度的区分	(499)	交通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公式..... (540)
实用图表		典型案例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及 记分标准(试行)	(501)	周强诉李萍等道路交通事故人 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541)
典型案例		六、道路交通行政管理
李治芳不服交通事故责任重新 认定决定案	(510)	1. 行政许可
		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 (2004.11.22) (546)
		2. 行政处罚
		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

9.25) (550) 交通运输部关于规范交通运输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若干 意见(2010.6.1) (555) 3. 行政复议 交通行政复议规定(2000.6.27) (560) 4. 突发公共事件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 定(2011.11.14) (56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 定(2004.3.4) (569)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009.5.12) (577) 高速公路交通应急管理程序规 定(2008.12.3) (596) 典型案例 廖宗荣诉重庆市公安局交通管 理局第二支队道路交通管理 行政处罚决定案 (602)	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2011. 12.19 修订) (608) 2. 其他税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2011. 2.25) (61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交通运输企 业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2002.3.12) (61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机动车 辆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5.5.11) (61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交通部门有 偿转让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 征收营业税的批复(2005. 12.6) (62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 整部分地区计划生育流动服 务车免税车辆车型的通知 (2010.12.31) (620)
<u>七、道路交通税费</u>	
<u>1. 车辆购置税</u>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 行条例(2000.10.22) (606) 附:车辆购置税征收范围表 (608)	
<u>附 录</u>	
民事诉讼流程图(一审) (623) 民事诉讼流程图(二审) (624) 行政复议流程图 (625) 行政诉讼流程图 (626)	

一、综合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

1. 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 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3. 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 第一节 机动车、非机动车
 -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人
-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 第四章 道路通行规定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机动车通行规定
 - 第三节 非机动车通行规定
 - 第四节 行人和乘车人通行规定
 - 第五节 高速公路的特别规定

- 第五章 交通事故处理
- 第六章 执法监督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①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制定本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法。

[参见]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2条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2条

第三条 【工作原则】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应当遵循依法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

第四条 【政府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适应道路交通发展的需要,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

[参见]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3条

第五条【主管部门】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

[参见]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3、109条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4—7条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4—6条

第六条【宣传教育】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经常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提高公民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执行职务时,应当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并模范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法制教育的内容。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有关单位,有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的义务。

第七条【科研推广】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应当加强科学研究,推广、使用先进的管理方法、技术、设备。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第一节 机动车、非机动车

第八条【登记制度】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参见]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4条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3条

第九条【申请登记证明及受理】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二)机动车来历证明;

(三)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四)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机动车登记审查工作,对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发放机动车号牌或者要求机动车悬挂其他号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式样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并监制。

[参见]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5、10—12条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5、7—9条

第十条 【安全技术标准】准予登记的机动车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申请机动车登记时,应当接受对该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但是,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依据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认定的企业生产的机动车型,该车型的新车在出厂时经检验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获得检验合格证的,免予安全技术检验。

[参见]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15条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6条

第十一条 【车牌号】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号牌。

[参见]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13条

第十二条 【特殊情况登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

- (一)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 (二)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
- (三)机动车用作抵押的;
- (四)机动车报废的。

[参见]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6—9条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10—32条

第十三条 【安检】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的地方,任何单位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检验。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保养。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对机动车检验收取费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

[参见]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15—17 条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5—17 条

第十四条 【强制报废制度】国家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根据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和不同用途,规定不同的报废标准。

应当报废的机动车必须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

[参见]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9 条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 36 条

第十五条 【标志和示警灯的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按照规定喷涂标志图案,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其他机动车不得喷涂、安装、使用上述车辆专用的或者与其相类似的标志图案、警报器或者标志灯具。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和条件使用。

公路监督检查的专用车辆,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设置统一的标志和示警灯。

[参见]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18 条

《警车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禁止行为】任何单位或者

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

(二) 改变机动车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或者车辆识别代号;

(三)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四) 使用其他机动车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参见]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 36、37 条

第十七条 【保险】国家实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参见]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5 条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第十八条 【非机动车的登记】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的种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

非机动车的外形尺寸、质量、制动器、车铃和夜间反光装置,应当符合非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人

第十九条 【驾驶证】驾驶机动车,应当

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

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参见]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19、22、27、103、104、114条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第二十条 【驾驶培训】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资格管理，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资格管理。

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学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驾驶技能的培训，确保培训质量。

任何国家机关以及驾驶培训和考试主管部门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

[参见]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20、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21、104条

第二十一条 【上路前检查】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第二十二条 【安全、文明驾驶】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任何人不得强迫、指使、纵容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

[参见]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62、65条

第二十三条 【驾驶证定期审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

[参见]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22条

第二十四条 【累积计分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累积记分制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累积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机动车驾驶人，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对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